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111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

受 評 鑑 人 李○○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長

蕭○○ 同上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李○○及蕭○○分別為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(下稱基隆地檢署)檢察長；受評鑑人蕭○○為同署檢察官，負責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(後改分 113 年度偵緝字第○○○號)請求人林○○涉犯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詎受評鑑人 2 人竟違法通緝請求人，受評鑑人蕭○○復自導自演違法起訴請求人。因認受評鑑人 2 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2、5、6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 2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2 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蕭○○為系爭案件之偵查檢察

官，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又本會經職權向基隆地檢署調取系爭案件通緝簽影本，可知基隆地檢署係經按址傳喚請求人未到，復拘提無著，認請求人逃匿，始發布通緝，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84 條通緝要件，難謂於法無據。據此，請求人本件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請求人於請求書請求調取系爭案件開庭錄音錄影光碟，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上述，故核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吳慎志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林彥良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俊哲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謝煜偉

委員 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蕙雯